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0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蕭士霖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士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蕭士霖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

三、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竊盜等案件，先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並確定在案（附表編號1至9之宣告刑欄均應

01 補充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詳如該欄所示），而其中附表編
02 號1至8各刑，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90號
03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等情，有各判決書、裁定
04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
05 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
06 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係詐欺、竊盜
07 各罪，各案行為時間集中於民國112年3至7月間，並參酌受
08 刑人所為詐欺犯行之動機、情節、行為手段方式均大致相
09 同，暨另犯竊盜罪行，所為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程度及各案
10 之犯後態度等（詳如各判決書所載），兼衡受刑人對本件定
11 刑表示無意見等語（參本院卷附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
12 暨衡酌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前次定刑情形、本件恤
13 刑程度等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
14 標準均詳如主文所示。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
16 條第5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張如菁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